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包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华维鸿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华维鸿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包服务

项目要求：为持续做好辖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做好辖区污水管网及检修井、泵站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辖区纳污坑塘处理、整治工作。及时处置存在各类污染问题，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生活污水问题，确保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稳定达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服务期 1 年，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摸清各类问题情况

1. 排查辖区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摸清位置情况，就治理制定对应方案并开展相应整治工作；

2、接到泵站故障报修后，及时派遣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3. 维修人员对泵站存在故障进行初步排查，确定故障类型和原因。

根据故障类型和原因，采取相应的修理措施，如更换损坏部件、修补漏底等。

4. 维修完成后，进行设备的功能性测试，确保修理效果。

5. 记录故障处理的过程和结果，并进行统计和分析，为未来故障预防提供参考。

（二）做好日常作业的安全管理

1. 设置安全栏杆、警示标识等，防止非授权人员靠近设备。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如电气短路、泵站超负荷运行等。

2.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确保维修人员在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理时佩戴合适的防护装备，并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3. 严禁任何违章操作，如超负荷运行、猛刹车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做好资料整理收集

根据街道年度考核要求，分类整理收集各项任务开展过程性资料，充分详实展现工作成绩，确保考核成绩优异，并达到以下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四）优化工作管理

定期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日常考勤，确保人员按时上下班、工作期间在岗。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上级督办、交办各类污染问题要举一反三，避免反复发生。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119988.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次月 20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提请付款审批，审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具体核定。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奖惩办法：甲方对乙方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季度检查满分为 100 分，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季度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乙方当季度费用的 1%；有黑臭水体、纳污坑塘等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设备等相关条款进行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5、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治理任务（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黑臭水体、纳污坑塘等治理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6、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治理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部分的合同价款。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有管辖权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斗门街道办事处

秦海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陕西华维鸿晨生态

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陈晨